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德寅

兼　訴　訟

代　理　人　黃世直

被　　告　楊昱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負責審理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58號返還所有權狀暨反訴案件，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作成裁定書，原告未收到。

㈡被告卻於111年11月28日發給原告該裁定書確定證明書，明確違法不實之確定證明書，應屬無效之證明書。

㈢被告卻於111年11月28日發給原告該裁定書確定證明書導致原告因111年度訴字第258號該案之廖述鴻必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無法取得廖述鴻必須負擔150萬元，被告應賠償150萬元之責。

㈣被告卻於111年11月28日發給原告該裁定書確定證明書導致原告於109年3月19日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已付訂金10萬元及第一期款50萬元，被告應賠償60萬元。

㈤第三、四項合計210萬元。

㈥被告於111年度訴字第258號審理裁定之期間，並未調查事實，暨未給原告抗告之機會，明顯圖利廖述鴻，遭原告於該案之損失因被告故意造成，依法必須負賠償之責。

㈦綜上，111年度訴字第258號於111年11月9日所為裁定書為不實裁定，原告未收到裁定書，造成原告損失，依法提起損害

賠償之訴，並聲明：1.111年11月9日裁定廢棄。2.被告應賠償210萬元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廢棄111年11月9日之111年度訴字第258號裁定而言，因本院並非該裁定之上級審，原告如對該裁定不服，應循抗告制度予以救濟，本院無從以另案判決廢棄原裁定，此部分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且係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四、就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210萬元而言，依原告起訴事實理由觀之，乃指摘原告未收到裁定書，以致造成損害云云，然而，本件原告已就111年度訴字第258號事件於111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2號審理中，原告既有法律上之救濟方式，尚難謂已有原告所稱之損害存在；又該111年11月9日之111年度訴字第258號裁定，已於111年11月11日送達原告指定收件處所：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」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憑，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訴字第258號事件卷宗審閱無訛，況該裁定乃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所為之「更正裁定」，僅就附表中之顯然錯誤予以更正，並未認定或變動任何權利義務關係，故原告主張其因未收到該更正裁定以致造成財產上損害等語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且係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均顯無理由，且係無從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

回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